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内容进行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市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已披露审批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之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稳定。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监督和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童乃斌 路国平 万尚庆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